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建議向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有條件同意向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買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保昌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漂染業務。

代價6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永義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持有亞洲聯盟已發行股份約35.9%。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亞洲聯盟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取得亞洲聯盟獨立股東之批准。永義刊發本公佈，旨在自願地向永義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收購之資料。

亞洲聯盟將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亞洲聯盟之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之意見。亞洲聯盟將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召開亞洲聯盟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亞洲聯盟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應永義及亞洲聯盟之要求，永義股份及亞洲聯盟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永義及亞洲聯盟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永義股份及亞洲聯盟股份之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Best Ability，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義為亞洲聯盟之控股股東

買賣協議之主題

保昌待售股份，相當於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永義保證，保昌待售股份不會受到任何按揭、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質押或其他抵押所限。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6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調整(定義見下文)作實後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之調整機制(「調整」)，賣方須向買方賠償金額相等於65,000,000港元與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經審核綜合純利七倍之差額。倘保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現虧損，則賣方須將全數50,000,000港元退還予買方，而餘額15,000,000港元將毋須支付。

然而，倘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經審核綜合純利之七倍超逾65,000,000港元，則買方將毋須向賣方支付超逾款額。

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九十日前可予公佈。公佈上述業績時，亞洲聯盟將公佈說明調整是否適用。賣方向買方根據調整(如有)賠償之款額須於公佈業績及公佈有關調整之資料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永義董事及亞洲聯盟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對永義及亞洲聯盟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代價其中50,000,000港元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支，而其中15,000,000港元則以亞洲聯盟之內部財務資源撥支。收購為亞洲聯盟於其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指之新業務商機。

代價乃經永義與亞洲聯盟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永義董事及亞洲聯盟董事已考慮過以下各項因素：

- (a) 保昌集團的每月生產量已大幅增加，而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月之平均生產量已差不多為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平均生產量的兩倍。主要是由於投資於新機器及如下文第(b)項所述加強生產及營銷力度所致；
- (b) 於二零零三年中聘請的新任生產及銷售經理及生產員工團隊已大大地提高生產程序之效率、提升質素及營銷力度。因此，保昌集團已超過經營收支平衡水平，並已產生正數現金流；
- (c) 調整機制確保代價按市盈率基準將不會超過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盈利七倍；
- (d) 行業前景理想，詳情於「保昌之資料」一節討論；及
- (e) 經計及貸款豁免(定義見下文)後，保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17,300,000港元。

收購為亞洲聯盟集團之重要交易，並預期有助加強其業務。代價相當於在供股完成(為收購之條件)後，亞洲聯盟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5%。

亞洲聯盟將分兩期向永義支付的代價，為可予調整。倘作出調整，亞洲聯盟將按市盈率七倍或以下有效地收購保昌集團，而亞洲聯盟董事相信具吸引力。預期保昌集團會為亞洲聯盟集團提供正數現金流。

考慮過上述因素及「收購亞洲聯盟集團之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之好處，亞洲聯盟執行董事相信，收購符合亞洲聯盟之利益。亞洲聯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編製意見並向亞洲聯盟獨立股東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提供建議。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亞洲聯盟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及
- (b)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亞洲聯盟股份已繳足。預期供股之最後付款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無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生。倘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履行(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倘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股份並未繳足，而有關條件獲買方豁免，則代價將列為按要時須向賣方支付之未償還免息債務。

保昌之資料

保昌與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成衣漂染業務。保昌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業務，其廠房位於中國東莞，僱用約190名僱員，廠房目前每年可生產約10,000,000磅漂染織物。

保昌集團之業務與永義集團(不包括保昌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構成競爭。永義集團(不包括保昌集團)向中國成衣製造商採購女士、兒童及嬰兒之棉織成衣，並出口予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之客戶。永義集團本身並無進行任何製造業務。由於保昌集團主要向中國之成衣製造商(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故保昌集團預期於完成後不會與永義集團(不包括保昌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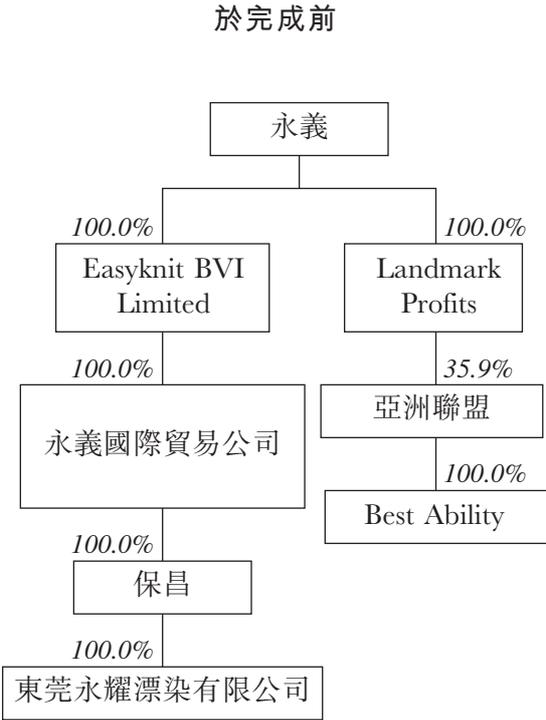
根據保昌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9,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8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昌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6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根據保昌集團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水平約為1,9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永義已同意豁免其向保昌集團提供而未償還之貸款約19,200,000港元之權利(「貸款豁免」)。考慮到貸款豁免後，保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17,300,000港元。

中國之成衣製造業在過去十年一直錄得強勁增長。根據亞洲開發銀行之資料顯示，中國之成衣生產佔二零零三年全球成衣生產總量約17%，及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增加至45%。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協會」)報告，二零零三年之紡織及成衣出口增長超過27.7%，約達805億美元，並取得純利約45億美元，而一九九九年之純利則約為9億美元。協會已制訂長遠計劃，增加織品出口及提升國內生產商之加工能力，使紡織及成衣出口在二零一零年可達到1,000億美元。根據上文所述，亞洲聯盟董事相信，成衣漂染業之前景明朗，並為成衣製造業之支持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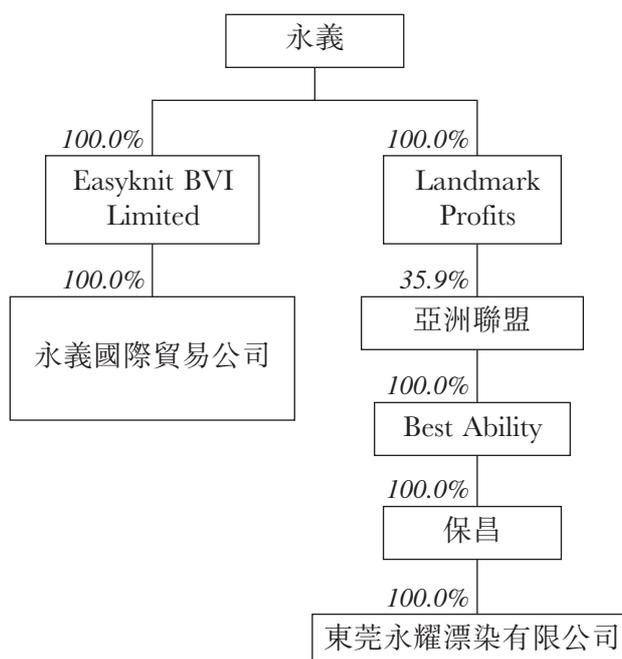
保昌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展業務以來，管理層已為其員工提供多項培訓措施，以及調整及改良成衣漂染廠之生產程序。特別是，由生產及銷售經理及生產工人組成之團隊在二零零三年年中新成立，以取代表現未如理想之員工，及新團隊已大大提高生產程序之效率，並提升產品質素。於上年度，保昌集團亦已投資約5,000,000港元購置新機器，因此生產能力不斷提升，使保昌集團可取得客戶更多訂單。保昌集團提高效率、提升質素及生產力，並加強營銷力度，使訂單激增。保昌集團營業額之大幅上升足以證明此方面，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0港元增加約185%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600,000港元。

經過多番努力，亞洲聯盟董事獲永義董事知會，保昌集團之營運已超過經營收支平衡水平，並已產生正數現金流。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整體成衣業之前景後，亞洲聯盟董事認為，儘管保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預期保昌集團之業務於未來將會隨著營業額預期增長、改善效率及密集營銷力度而錄得進一步增長。

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完成後



收購亞洲聯盟集團之原因及利益

亞洲聯盟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互聯網運作及買賣成衣。

亞洲聯盟集團現有之無線通訊業務仍持續錄得重大虧損，前景並不明朗。亞洲聯盟董事擬以審慎態度繼續經營無線通訊業務，並精簡運作。鑑於該等不明朗因素，亞洲聯盟董事相信開拓新投資及業務商機乃符合亞洲聯盟集團之利益，而彼等已與多個訂約方進行初步商討。經考慮亞洲聯盟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審閱有關商討之進度後，亞洲聯盟董事得出之結論認為，現時乃收購保昌集團之成衣漂染業務之適當時機，原因為成衣漂染業務乃一項亞洲聯盟管理層熟悉運作，可為亞洲聯盟帶來穩定現金流量之穩定業務。收購將擴大亞洲聯盟集團之收益基礎，並使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亞洲聯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二月通函」)所述，預期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介乎73,200,000港元至74,400,000港元之間。該等所得款項中：(i)約2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永義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借予亞洲聯盟集團之付息貸款約30,300,000港元之未償還結餘約21,300,000港元；及(ii)餘額約51,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以往所述，倘可能進行之新業務或投資商機出現時，所得款項結餘可會作該等用途，及供股之章程中列明所得款項可用作向永義收購資產之用。亞洲聯盟董事之意向為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作收購之部份付款。

自二零零三年尾以來，亞洲聯盟一直同時與多名人士就潛在投資機會進行初步洽談。當中部分項目因亞洲聯盟董事認為不適合而放棄，而部分則仍在進行中，但有關內容仍未落實或達致可向公眾披露詳情之適當階段。

於二月通函刊發後，茲獲悉保昌集團之成衣漂染營運已穩定下來，並按貫徹基礎已明顯超越營運之收支平衡水平。經考慮亞洲聯盟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經審閱上述與其他人士進行之洽談狀況後，亞洲聯盟董事認為，此乃適當時機收購亞洲聯盟管理層熟識之穩定業務，並可為亞洲聯盟集團帶來穩定之現金流量。

永義之業務及銷售所得款項用途

永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永義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成衣漂染、物業投資及提供無線通訊服務。永義之成衣漂染業務僅透過保昌集團進行，及當出售保昌後，永義將不再從事該項業務（其透過於亞洲聯盟之權益除外）。

永義集團將自出售保昌收取所得款項約65,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中，永義董事擬動用約23,000,000港元償還永義集團之銀行借款，而結餘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根據公認會計原則，亞洲聯盟將被為永義之附屬公司，故預期收購不會對永義集團完成後之損益賬造成任何實質影響。

永義董事認為，鑒於代價對保昌待售股份而言為公平合理之價格，及從此所得之款項可協助本集團削減銀行借款，並加強財務狀況以開發永義其他業務分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構成亞洲聯盟之主要交易（但並非屬於非常重大收購，原因為亞洲聯盟將向永義收購之資產全部為已上市資產）。由於永義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亞洲聯盟在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5.9%之權益，因此，收購亦構成亞洲聯盟之關連交易，並需要在亞洲聯盟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亞洲聯盟獨立股東之批准。亞洲聯盟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為亞洲聯盟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為亞洲聯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將於亞洲聯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永義刊發本公佈，旨在自願地向永義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收購之資料。

一般事項

亞洲聯盟將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召開亞洲聯盟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永義股東、亞洲聯盟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務請注意，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永義股東、亞洲聯盟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永義及亞洲聯盟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永義及亞洲聯盟之要求，永義股份及亞洲聯盟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永義及亞洲聯盟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永義股份及亞洲聯盟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通告內，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收購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所出售之保昌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亞洲聯盟」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亞洲聯盟董事會」	指	亞洲聯盟董事之董事會
「亞洲聯盟董事」	指	亞洲聯盟之董事
「亞洲聯盟集團」	指	亞洲聯盟及其附屬公司
「亞洲聯盟股東特別大會」	指	亞洲聯盟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亞洲聯盟獨立股東批准收購
「亞洲聯盟股份」	指	亞洲聯盟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亞洲聯盟股東」	指	亞洲聯盟股份持有人
「亞洲聯盟獨立股東」	指	亞洲聯盟股東（不包括 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
「Best Ability」或「買方」	指	Best Abil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買賣協議之買方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保昌待售股份之代價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為亞洲聯盟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亞洲聯盟之已發行股本約35.93%。
「永義董事」	指	永義之董事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或「賣方」	指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永義股份」	指	永義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永義股東」	指	永義股份持有人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之會計慣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昌」	指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昌集團」	指	保昌及其附屬公司
「保昌待售股份」	指	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	指	亞洲聯盟之建議供股，詳情載於亞洲聯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買賣協議」	指	Best Ability及永義國際貿易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就收購所簽訂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